

证券代码: 300512

证券简称: 中亚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08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

2015 年，公司向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	期间领取薪酬人数	报酬总额
2015 年度	15	14	362.50

（二）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

2015 年，公司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其他关联自然人总人数	期间领取薪酬人数	报酬总额
2015 年度	7	7	82.58

（三）关联租赁

1、向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

2013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与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沛元投资”）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面积为 6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为 3.6 万元。

根据上述协议，2015 年公司与沛元投资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.6 万元。预计 2016 年公司与沛元投资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.6 万元。

2、向史正租赁办公用房

2013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正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，将其位于成都、北京和西安的三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，租赁面积分别为 127.22 平方米、148.48 平方米、156.03 平方米，租赁期间均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分别为 3 万元、8.4 万元、3 万元。

根据上述协议，2015 年公司与史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4.4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序号	姓名	担任职务
1	史中伟	董事长
2	徐满花	董事
3	史正	董事、总经理
4	吉永林	董事、总工程师
5	金卫东	董事、副总经理
6	徐韧	董事、副总经理
7	张耀权	独立董事
8	赵敏	独立董事
9	钱淼	独立董事
10	周强华	监事会主席
11	胡西安	监事
12	施高凤	监事
13	贾文新	副总经理
14	王影	副总经理
15	徐强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

（二）其他关联自然人

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亲属关系
1	史凤翔	史中伟之兄
2	徐菊花	徐满花之姐
3	徐海鑫	徐满花之弟
4	徐翔	徐韧之弟
5	宋茗芸	徐翔之配偶
6	孙文珍	徐海鑫之配偶
7	史姝丽	吉永林之配偶

（三）沛元投资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2幢4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史中伟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的控股股东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沛元投资出租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 2 幢 401 室的房屋，租赁面积为 60 平方米。

公司向史正租赁其位于成都、北京和西安的三处房屋，租赁面积分别为 127.22 平方米、148.48 平方米、156.03 平方米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属于正常的租赁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租金价格与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水平相近，价格比较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3年12月13日，公司与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沛元投资”）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面积为60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年租金为3.6万元。

2013年1月15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正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，将其位于成都、北京和西安的三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，租赁面积分别为127.22平方米、148.48平方米、156.03平方米，租赁期间均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年租金分别为3万元、8.4万元、3万元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，属于正常的支付员工薪酬。公司向沛元投资出租办公用房，是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所的需要。公司向史正租赁办公用房，作为北京、成都、西安办事处员工的宿舍，是正常的经营需要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、徐韧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2、2015年公司租赁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较小，且价格公允。2015年公司向史正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，租金价格与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水平相近，价格比较合理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日